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

项目名称：沙土镇新光村农爱土组后寨组产业路硬化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P520523202500076Z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招标人：金沙县水务局

代理机构：贵州鼎合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内容	9
第三章	投标须知	1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原则和纪律	16
第五章	磋商程序	20
第六章	评分标准	23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八章	附件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沙土镇新光村农爱土组后寨组产业路硬化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25-520523-D02-D02-4855

项目概况

沙土镇新光村农爱土组后寨组产业路硬化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报名后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30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520523202500076Z

项目名称：沙土镇新光村农爱土组后寨组产业路硬化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750253.87 元

最高限价：750253.87 元

采购内容：硬化道路总长度 2.08 公里，路基均宽度 3.5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垫层为 8 厘米级配石垫层，面层为 15 厘米 C25 水泥混凝土（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3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多证合一的只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磋商的必须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投标人信用信息：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中自愿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参加本次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因自身引起的诉讼案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

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适用的行业为：“（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

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或“标信通”APP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报名成功后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7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并于当日 11 时 00 分前解密《响应文件》。

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

五、响应

时间：2025 年 07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交纳：投标人必须在 2025 年 07 月 30 日 10:00 时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且确保在 2025 年 07 月 30 日 10:00 时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按本项目要求金额转入，（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

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提前交纳保证金）接受公司基本账户（不接受现金缴纳）或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附件 5）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保证金的绑定：投标人上传《响应文件》前，必须将所交纳的保证金与本项目绑定，否则不能上传《响应文件》。

3.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信息：

投标保证金缴纳至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4. 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有其他汉字或字符等内容作为无效费用），否则将影响缴纳的费用到账，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上传《响应文件》前清晰，必须确认所交纳的保证金与本项目绑定（绑定截止时间为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否则不能进行《响应文件》的上传（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标书费、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5.投标人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当面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

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文件并获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文件接收收据。

6. 敬告：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电话：**0857-8317294**）。

7. 办理 CA、“标信通” APP 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

7.1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 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 （华测 CA）、0857-8319852（贵州 CA）

贵州 CA 应急联系人：15680500516。

7.2 办理“标信通” APP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7.3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0857-8317294。

8. 参加投标询问或质疑联系方式：

询问联系电话：15186120777

质疑联系电话：15186120777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 金沙县水务局

联系地址： 金沙县黎明花园东区三楼

联系方式： 冉永兵 138857663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鼎合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金沙县鼓场街道长安社区

联系方式：周工 151861207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 15186120777

敬告：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

投标人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投标人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报价（即：第一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报价轮数以专家确定，以此类推）。请各投标人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第二章 采购内容

2.1 标的物：沙土镇新光村农爱土组后寨组产业路硬化项目（二次）

2.2 标的技术参数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6

2.3 采购施工要求：本项目遵循国家及采购人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程序。

2.4、验收标准和方法：

（1）符合国家及地区相关施工技术质量标准。

（2）验收要求：施工完毕后，必须达到设计要求质量标准，甲方组织验收。

2.5 施工方式：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清单要求施工。

2.6 项目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7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中约定。

2.8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对该工程完整报价，对部分报价不予接受。

2.9 招标范围和工期：按照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要求内容施工，工期 3 个月内完成。

2.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黔价房（2011）69 号文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投标人在领取本项目的《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自愿放弃中标权利。投标人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自动放弃成交的，招标代理费不予退还。

第三章 投标须知

3.1 总则

3.1.1 本磋商文件由贵州鼎合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3.1.2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3.1.3 定义：

（1）《磋商文件》是“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招标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审和评定中标的依据，是投标人参加投标应遵循的规则；

（2）《响应文件》是指投标人为参加投标而上传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也称响应文件，是评标定标的依据；

（3）“招标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招标的贵州鼎合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也称本公司；

（4）“投标人”是指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中报名并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也称供应商、投标人；

（5）“甲方”是指金沙县水务局，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

（6）“乙方”是指中标投标人。

（7）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

3.1.4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应承诺自己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代理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磋商小组和代理公司不向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3.1.5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必须在 2025 年 07 月 30 日 10:00 时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以到账绑定时间为准）。确定中标结果后，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账户退还，如投标人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否则责任自负。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当根据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1.6 报价：

(1) 供应商在《基础报价书》中填报的基础报价是参加磋商会议的初步报价，仅为磋商参考。供应商在磋商会议上填报的最后报价是对全部采购物的一次性包干总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成交后即为合同总价款的计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7 本公司不接受采购单位和中标投标人与《磋商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3.1.8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贵州鼎合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2 投标人资格获得

3.2.1 必须具有本次采购项目经营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

3.2.2 必须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

3.2.3 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中报名并获取了《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相关资料；

3.2.4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3.2.5 《响应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3.2.6 供应商须承诺有良好的信誉和业绩，三年来没有任何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3.1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的质疑，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进行答复。未在本公司获取磋商文件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3.2 投标人需现场踏勘的，请自行安排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均由踏勘人自行负责。

3.3.3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没有提出质疑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

3.3.3 在开标期间，磋商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磋商小组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敬告：响应文件的制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络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4.1 响应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1） 响应文件由《技术与商务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书》两部分文件构成；

（2） 投标人必须保证上传的《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响应文件》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编号，封面必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符合性审查项）。

3.4.2 响应文件的构成（包含但不限于）：

1.《技术与商务响应文件》的内容：

(1) 资格文件：（资格审查项）

1、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多证合一的只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投标人信用信息：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中自愿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参加本次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因自身引起的诉讼案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

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2）技术文件：

A.参加投标说明（符合性审查项）：简要介绍投标人的基本情况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参照本磋商文件“附件 3”制作；

B.《施工组织设计》，包含以下内容：（结合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一、施工方案

二、质量保证措施计划

三、施工总进度措施

四、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五、文明施工措施

六、施工环保措施

七、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C.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性文件及资料。

（3）商务文件：

A. 质保期承诺（结合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B.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商务文件及资料。

2. 《投标报价书》的内容：

A. 《基础报价书》：必须按交易系统内制定格式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按格式要求制作及盖章，且不超过最高限价。（报价符合性审查项）

B.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有关本项目报价说明。

3.4.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将《技术与商务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书》按系统要求进行编制导出后加密上传。

(2) 投标人只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才能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时间：2025 年 07 月 30 日 10:00 时前，并于当日 11:00 时前解密响应文件。

3.5 投标

3.5.1 投标人必须由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并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注册登记的操作员作为代表上传响应文件；

3.5.2 投标人必须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响应文件；

3.5.3 投标人必须承诺保证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3.6 投标资格的丧失（符合性审查）

3.6.1 投标人没有按要求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不能获得投标资格；

3.6.2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无属于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丧失投标资格；

3.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要求承诺未提供承诺的及未按格式要求制作的，视为未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3.6.4 响应文件格式、盖章要求，响应文件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中指定格式要求制作，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鲜章的必须按要求盖章，没有具体要求的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3.6.5 投标人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将取消投标资格，没收其保证金，并予以政府采购网上通报。

3.7 其他无效标情形检查（符合性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评标方法

4.1.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的是 100 分制最高分确定中标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在开评标会议上现场评定中标候选人。

4.1.2 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提交的《技术与商务响应文件》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出后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成员对投标人给予的技术商务分值与算术平均值的比值超过 $\pm 30\%$ （含 30%）时，该成员应对其评分作出说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和监督席不认可其说明时，该评分无效。投标人的价格分将由自己在《投标报价书》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获得；综合分为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与报价分之和。

4.2 定标原则

4.2.1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2.2 按各投标人的综合分从高到低排序，前 3 名分别为本次招标的第 1、2、3 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按排序确定本次招标的中标投标人。当第 1 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排序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以采购人、本公司能接受其报价且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为前提），以此类推至第 3 中标候选人。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分相等时，以报价分高者排名在先。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分、报价分、技术与商务分都相等时，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投票决定排名先后。对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列为中标候选人。

4.2.3 在此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3）未按文件要求投标及承诺的，（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中标通知

确定了中标结果后，本公司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出中标公告（1 个工作日内），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期終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领取《中标通知书》（视为放弃中标权利）的，除了应当赔偿本公司在组织此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4.4 评标纪律

4.4.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开评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派专员主持。评标工作由本公司组织的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技术和经济等方面专家 3 人组成，其中采购单位授权委托代表 1 名，技术、经济专家不少于 2/3。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会前临时随机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4.3 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責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4.4.4 磋商小组成员与投标人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投标人进行过考察的人员，不得出席开标会议，更不得参加磋商小组。

4.4.5 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和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4.4.6 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磋商小组成员评审。

4.4.7 评标的标准是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依据是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行为独立承担责任。

4.4.8 在评标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财政部门代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解释；对磋商文件不清楚的，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4.4.9 参加评标会议人员必须对所有的评审文件保密，不得在会后泄露评标情况和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会议结束后全部交本公司归档。

4.4.10 评标工作接受同级财政等部门的监督。

4.5 会场须知

4.5.1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服从本公司的调度与安排；

4.5.2 评审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3 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评标室的磋商小组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部门代表和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会人员等手机必须关闭并统一存放。

4.5.4 从会议开始到主持人宣布散会期间，磋商小组成员、采购单位代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会人员的所有活动必须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4.5.5 磋商小组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投标人或响应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4.5.6 采购人代表对磋商小组作出的评审结果应签名确认，拒绝签名或拒绝评审经主持人劝告仍坚持意见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第五章 磋商程序

5.1 磋商会前 1 小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磋商小组。

5.2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会场，并登录系统签到。

5.3 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组长。组长宣布本次磋商开始。

5.4 熟悉磋商文件：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5.5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5.6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开始磋商。

5.7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只有具有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8 磋商：

5.8.1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的技术、商务等磋商。

5.8.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线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对《响应文件》中不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线作书面补充响应承诺。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磋商响应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的，将视作完全响应补充响应内容， 请各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5.8.3 技术与商务磋商补充响应承诺：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的磋商结束后，组长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就磋商中出现的疑问和偏离进行解答、明确或更正，对供应商提出补充响应要求。工作人员将《技术与商务条款补充响应承诺书》在线发放给各供应商， 各供应商将自己的补充响应承诺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纠正事项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

5.9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5.10 报价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5.11 在线报价

本次采购在线报价轮数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小组未要求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线进行最后报价而发出报价结束指令的，磋商小组应重新启动报价程序，要求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线进行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丧失报价资格。由于供应商不熟悉交易中心业务系统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报价，或未进行在线最后报价而离开磋商大厅的，责任自负。

磋商小组对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发出第一轮报价通知后，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通过有效报价途径提交报价（需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否则报价无效，下同），未能在 20 分钟内提交有效报价的，该轮报价以基础报价金额计；磋商小组在线发出第二轮报价通知后，未能在 20 分钟内提交有效报价的，该轮报价以第一轮报价计，以此类推。

5.12 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13 确定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

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14 公布《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

5.15 组长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第六章 评分标准

6.1 技术分评分标准：（35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施工方案	5 分	好（5-3.5 分），一般（3.5-1.5 分），差（1.5-0 分），缺（0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计划	5 分	好（5-3.5 分），一般（3.5-1.5 分），差（1.5-0 分），缺（0 分）	
3	施工总进度措施	5 分	好（5-3.5 分），一般（3.5-1.5 分），差（1.5-0 分），缺（0 分）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 分	好（5-3.5 分），一般（3.5-1.5 分），差（1.5-0 分），缺（0 分）	
5	文明施工措施	5 分	好（5-3.5 分），一般（3.5-1.5 分），差（1.5-0 分），缺（0 分）	
6	施工环保措施	5 分	好（5-3.5 分），一般（3.5-1.5 分），差（1.5-0 分），缺（0 分）	
7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5 分	好（5-3.5 分），一般（3.5-1.5 分），差（1.5-0 分），缺（0 分）	

6.2 商务分评分标准（满分 35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说明	备注
1	质保期承诺	10 分	本项目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 1 年。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	

			严格履行质量保证责任，对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路面损坏、缺陷等情况，提供免费维修及整改服务。提供承诺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项目人员配备	10 分	投标人承诺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配备齐全才能施工，承诺人员配置齐全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业绩	10 分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5 分，满分 10 分。 提供承包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4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	5 分	供应商需承诺：若我单位有幸中标，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因我单位承接的项目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相应处罚。 提供承诺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6.3 报价分（满分 30 分）

1	报价分	30 分	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 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得分保留小数两位），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 1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

注：投标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按单价计算金额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按单价计算金额为准。投标人《响应文件》中的《基础报价书》没有按《磋商文件》“附件 1”的格式填报并盖章的无效。

第七章：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交易编号：_____）的____（采购方式）____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一）本合同协议书；

（二）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和竞标文件；
(四)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五)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六)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专用条款

十、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提供施工所需的红线内场地，并在计算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计算工期前负责公共道路的畅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的提供时间：计算工期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计算工期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书面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恢复的费用。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现场另行确定。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约定。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15日、30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和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方和监理方分别提供不少于____平方米的办公及生活用房。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费用由_____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8、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订协议。

十一、工程验收

（一）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二）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市采购中心。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____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中心。

十二、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交纳的竞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委托市招管办代为保管）。

十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采用固定价格合同，施工期间的各类建材市场的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及图纸深化设计已包括在竞标报价中，合同结算时不作调整；若工程量或施工方案调整，工程结算按原投标综合单价计算，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取；竞标文件规定的独立费、暂定价不下浮，工程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额计入。

（二）成交供应商施工完成总工程量的 50%，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的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通过验收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0%，10%作为工程质保金，验收满 1 个水文年后支付所有余款

十四、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为__年。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3% 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延期超过__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甲方不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等），并相应顺延工期。

5、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除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外，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六、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中心审核后实施，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和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十八、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县政府采购中心、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一份。

通用条款

十九、词语涵义

（一）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二）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三）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四）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五）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六）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七）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八）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九）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十）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经甲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十一）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十二）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三）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二十、质量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其他现行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二十一、安全施工

（一）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二）乙方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三）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二十二、检查和返工

（一）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二十三、竣工验收

（一）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乙方自评、甲方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和宿迁市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等满足竣工验收的资料。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在约定时间七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验收，如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或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竣工条件不具备，则验收期顺延，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组织验收后三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果初次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甲方所提修改意见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

（三）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七天内不予批准，也不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二十四、付款

甲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甲方在其代表计量签字后 10 天内不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10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一）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二）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三）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四）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二十六、专利权

承包人方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有关的或准备采用的承包人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要求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开支，但由于执行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而侵犯上述权利的情况除外。

二十七、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交纳的竞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后，乙方凭中标服务费收据复印件、保证金收据、单位银行账号（加盖公章）到宿迁市招管办财务室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

二十八、工程保修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进行保修。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10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十九、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方式向甲方索赔：

- （一）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二）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 （三）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三十、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三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八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8.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相关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评审价格扣除标准：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注：符合以上条件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争议时，企业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县级)以上中小微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认定。

8.2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上 3 分（产品 50%以上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

8.3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4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5 根据财库〔2019〕9号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和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优先购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第九章 附件

附件 1（指定格式）：

基础报价书

致：贵州鼎合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贵单位制发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

- 1、《技术与商务响应文件》；
- 2、《投标报价书》；

二、我方的基础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以在线最后报价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全部项目，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和质保期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中标，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交纳招标服务费。

三、我方愿意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 10000.00 元（人民币）。如果我方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的，贵方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永远放弃向贵单位追索投标保证金的权利。因我方的代表不能按时到会造成本次磋商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贵单位可以扣除我方投标保证金的部分或全部以弥补因此造成的损失。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完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我方中标后不在规定期限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贵方将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且有权视其情节追究我方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贵方将不予退还我方的履约保证金，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磋商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的报价承诺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承诺将承担违约责任。

七、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鼎合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被委托操作员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本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委托

附被委托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部门： 职务：

通讯地址：

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附件 3（参考格式）：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金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价款	
工期	
施工内容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申请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证明材料。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附件 4：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监狱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_____（招标单位名称）

我公司参加 _____（采购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特承诺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如有违反，我公司将依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填写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前全额付清违约投标保证金_____元。

如我公司未依约全额付清违约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提交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我公司自愿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一切行政处罚，并依法依规将我公司纳入失信黑名单。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工程量清单表

分项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1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102	路基工程	km	2.08
LJ02	路基挖方	m³	1872.5
LJ0201	挖土方	m ³	1310.75
LJ0202	挖石方	m ³	561.75
LJ03	路基填方	m³	561.75
LJ0303	利用石方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m ³	561.75
LJ06	排水工程	km	1.69
LJ0601	边沟清理	m	1690
LJ0601-a	人工挖沟槽土方	m ³	106.47
LJ0601-b	人工挖沟槽石方		45.63
LJ07	路基防护与加固工程	km	0.05
LJ0701	一般边坡防护与加固	m ³	160.46
-a	挖土方	m ³	15.6
-	M7.5 浆砌片石挡土墙		160.46
103	路面工程	km	2.08
LM02	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²	8049
LM0203	路面基层	m ²	8049
LM020304	8cm 厚级配碎(砾)石基层	m ²	8049
LM0205	水泥混凝土面层	m ²	8049
LM020501	15cm 厚 C30 混凝土面层	m ²	8049
104	桥梁涵洞工程	km	2.08
10401	涵洞工程	m	8

HD02	Φ 30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M7.5 浆砌片石挡土墙、M7.5 浆砌排水沟)	m	8
107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公路公里	2.08
10701	交通安全设施	公路公里	0.04
JA01	护栏	m	40
JA0105	钢护栏	m	40
JA010501	波形钢板护栏	m	40
10	专项费用	元	
11001	施工场地建设费	元	
11002	安全生产费	元	